

QCK0064 附加金、银、珠宝、首饰抢劫、盗窃特约保险条款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224941)

兹经双方特别约定,被保险人合法经营或加工的金、银、珠宝、首饰在投保财产保险时,经保险人同意并详列清单及保险金额后,可附加抢劫、盗窃保险。

一、保险责任

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特约被保险财产损失,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:

- (一) 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的储藏柜内的、因遭受外来的、有明显盗窃痕迹的损失;
- (二) 被保险人在提、送货途中或经营时,遭遇意外抢劫的损失,有足以说明被抢劫的证据,并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的,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- (一) 特约被保险财产由于诈骗或存放于非保险单列明地址发生的盗窃;
- (二)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纵容行为所致的失窃;
- (三) 提、送货途中不慎丢失;
- (四)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、损失。

三、赔偿处理

被保险财产遭受上述损失后,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,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,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。在索取赔款时,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损失清单和公安及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,否则保险人不予赔偿。

四、附加保险费: _____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